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供教育政策、教育行政與管理之學術論文發表園地，以探索教育政策與管理的學術研究發展並提升教育品質，期待連結教育政策與實踐以發揮學術影響，特發行《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以下簡稱本刊）並設「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
- 二、編委會任務如下：
  - （一）本刊編輯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 （二）論文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
  - （三）稿件徵集。
  - （四）本刊編輯。
  - （五）本刊刊印與發行。
  - （六）其他編審有關事項。
- 三、編委會置編輯委員至少十一人，校外委員人數應佔半數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主編；其餘委員由主編遴聘具有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或學術聲望卓越之學者擔任之。編輯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 四、編委會推派一人擔任副主編，而其他編輯委員即為責任編輯。副主編針對來稿分配給責任編輯，責任編輯依論文審查要點及研究領域初步審理是否收稿，並針對稿件內容提具五至七位審查候選名單交由主編決定優先順序。副主編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 五、為拓展國際視野與增加國際間學術交流，由主編視本刊需要邀請國外之專家學者數名擔任海外顧問，提供本刊發展與運作所需之諮詢、指導及建議。
- 六、編委會每年召開全體編輯委員會議至少二次(含)以上，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電子會議（包括電子郵件、遠距視訊會議、電話等形式）。
- 七、編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